

证券代码： 603811

证券简称： 诚意药业

公告编号： 2025-018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1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101,43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,94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5,625 万元。

2023 年共承办 18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，客户主要行业涵盖：

- （1）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（2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（3）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(4) 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(5) 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(2023 年年报)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,494 万元

上年度(2023 年年报)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5 家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,000 万元,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,下同)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5、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成员类别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翟晓宁	项目合伙人	2008 年	2007 年	2009 年 9 月	2021 年	6
洪建明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9 年	2015 年	2019 年 4 月	2025 年	1
孙业亮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18 年	2006 年	2019 年 9 月	2025 年	4

2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所前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。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 万元，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(年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、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)。

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